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活動拍攝服務收費辦法

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活動拍攝服務，為校園各大活動的影像紀錄工作，使得清華的點點滴滴都能留下數位化的歷史。

第二條 本活動拍攝服務對象為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，依申請作業程序提出申請，經許可排定後得以使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拍攝作業以支援學校活動為主，學生社團或個人的申請需另行收費。

- 一、 全校性重大慶典，如校慶大會、梅竹賽、畢業典禮、運動會等不收費外，其他申請活動之攝錄影皆依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二、 申請週間上班時間攝錄影，需於三天前提出；非上班時間之攝錄影需於兩週前提出。惟申請非上班時間之攝錄影，除申請單位主管同意申請外，本中心會依案件性質及確定人力狀況後，回覆是否能夠接案。
- 三、 申請多機錄影、數位錄製服務，考量人力配置，需於兩周前提出。
- 四、 若因臨時狀況導致超過約定的攝錄影時間，需追加攝錄影費用。
- 五、 付費方式接受現金支付或校內轉帳。
- 六、 本服務不包含直播部份，若需直播服務，請與本組網路直播

業務負責人聯絡。

七、 凡申請提出後，視同同意本組說明辦法。

八、 收費標準說明

一般錄影 (單機)	多機錄影(EFP)	數位錄製 (HDC)	拍照	光碟成品 (含封面及 印刷)
2000 元/時 1.單機 HD 高 畫質 2.含後製剪 輯 3.不提供影 片光碟成品	8000 元/時 1.三機攝影及導播 機錄製 HD 高畫質 2.含後製剪輯 3.不提供影片光碟 成品	5000 元/半天 10000 元/天 1.三機攝影及數 位錄製 HD 高畫質 2.含後製剪輯 3.不提供影片光 碟成品	1000 元/時 1.含修片 2.不提供照 片光碟成品	1.影片光碟 200 元/片 2.照片光碟 100 元/片

第四條 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